

证券代码：301272

证券简称：英华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毅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24,280,7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总股本 58,169,316 股，下同）的 41.74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68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9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6,597,7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42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2 人，代表股份 1,888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,888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6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235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0%；反对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6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4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59%；反对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52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

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235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1%；反对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6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43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24%；反对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5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亦涛、张武勇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